

合同编号：2026-6-12

设备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灵宝市廉政教育中心家具设备采购项目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中国共产党灵宝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灵宝市城投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灵宝市廉政教育中心家具设备采购项目甲方向乙方采购家具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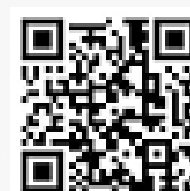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条 采购产品及要求

甲方向乙方采购各类家具，具体品名、规格、型号、材质、颜色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《家具采购明细清单》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产品质量标准：活动家具、办公家具、窗帘、音视频弱电设备等均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，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3C 认证文件（如有），保证全新正品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含税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柒万元整（¥：470000.00元）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，包含产品材料费、加工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上楼费、安装费、辅材费、税费、垃圾清运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合同履行期间，本合同价格固定不变，乙方不得单方调价。

本合同总价款为双方协商一致的优惠包干价，与附件一《家具采购明细清单》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折扣，双方均无异议，不得以此主张调整合同价款或供货范围。

第三条 交货、安装及地点

交货及安装期限：乙方须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之前，将全部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、调试、清理现场。

交货安装地址：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五龙路与函谷北路交叉口东北角。

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货物运输、搬运、安装过程中的破损、丢失、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安装完成后，乙方须将包装垃圾、施工废料全部清理清运出场，保持现场整洁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，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。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



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、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发票项目为家具/办公家具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

货物安装完毕后，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依据为本合同、采购清单、确认样品、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。

验收内容：产品数量、外观、颜色、尺寸、材质、结构、牢固度、漆面、五金配件、环保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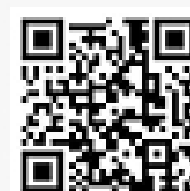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若产品存在破损、变形、不符合约定的色差范围、尺寸不符、材质不符、做工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、配件缺失、环保指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等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、重做、补货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；逾期未整改完毕，视为乙方逾期交货。

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验收确认单》；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无书面异议，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

质保期限：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质保期五年，售后服务五年。

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出现松动、开裂、掉漆、配件损坏等情况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经核实属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，48小时内派员上门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及产品。非工作时间的通知，相应期限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算。

质保期内，非人为损坏的维修、配件、人工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；人为损坏的，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，仅收取材料成本费。

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，收费标准按乙方届时公示的统一优惠价格执行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。

提供货物进场、安装所需的场地、通行条件，配合乙方开展工作。

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并出具相关验收文件。

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货物进场、安装所需的场地、通行条件或不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，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的，乙方的交货安装期限相应顺延，由此产生的人员窝工、二次运输等额外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、质量、工期供货及安装，保证产品正品、全新、无瑕疵。



指派专业人员进行安装作业，文明施工，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。按时提供售后维保服务，保障甲方正常使用。

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，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，且不视为乙方违约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货 / 安装：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%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款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产品质量不合格：检验发现质量不符约定标准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上门退货、换货或无偿重做，产生的运输、拆装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；但甲方应提供书面通知及初步证据。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，如对质量问题有异议，双方应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甲方逾期付款：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.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货及安装，逾期满 30 日，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除按合同总价款 1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乙方



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已采购材料成本、加工费用、仓储费用、运输费用及合理的利润损失。

任何一方无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正当理由擅自单方解除合同,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前述违约金视为对守约方损失的综合性补偿,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守约方不得再就同一违约行为主张其他赔偿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时履行的,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,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,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,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,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签订。



第十二条 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中国共产党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签订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正文效力一致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采购方)盖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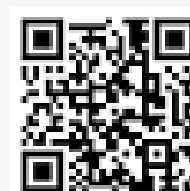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常乾坤

日期: 2020 年 6 月 12 日

乙方(供货方)盖章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0 年 6 月 12 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